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医用边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边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达创协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吊柜（带框架背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达创协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达创协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厦门市精科医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